

清通鑑



聖祖康熙元年起
聖祖康熙二十二年止

清通鑑

4

聖祖康熙元年起
聖祖康熙二十二年止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主 编

戴 逸 李文海

副主编

郭成康 成崇德 宋富盛

编 委

戴 逸 李文海 郭成康

成崇德 宋富盛 张 研

李广洁

策 划

李广洁

总 审

龚书铎

《清通鉴》撰写者名单

前 编

刘小萌 撰

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八日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至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
乾隆六十年年末
嘉庆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七日至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至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至
同治十三年年末至
光绪元年正月至
光绪二十一年年末至
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至
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张玉兴 撰

林乾 撰

朱磬 撰

郭成康 撰

郝秉键 撰

房德邻
王开玺 撰

何瑜 撰

杨东梁 撰

潘向明 撰

迟云飞 撰

清通鉴 卷一九

康熙元年 壬寅 公元 1662 年

正月二十三日（3月12日）

1 吏部以正白旗议政大臣员缺请补，得旨：满洲、蒙古都统及尚书俱系议政大臣，其每旗所设议政大臣二员可裁。

二十五日（3月14日）

2 江宁巡抚朱国治既以钱粮兴大狱，知吴人怨之入骨，恐为变，适以丁忧，不候交待，仓促离位。朝议以委弃职掌革职。【1】

二月初七日（3月26日）

3 甄别各省督抚：郎廷佐、朱之锡、张长庚、李率泰、赵廷臣、李国英、王登联、白秉贞、刘秉政、佟凤彩、袁懋功等皆留任，赵国祚解任，彭有义休致，苏弘祖以原官致仕，张璿降一级调用。

二十八日（4月16日）

4 陕西巡抚张璿疏请清理侵冒钱粮各犯，户部议行。得旨：据奏将各犯妻孥变卖。追比犯人，果家产尽绝，不能赔偿，该抚理应明白具奏。且原无分离父子夫妻之例，此变卖妻孥，系何官令其变卖，果系违例，该抚何不参奏？张璿著明白回奏。此等违例之事，尔部竟未议及，殊非实心任事，著严饬行。

三月初二日（4月19日）

5 从兵部议，嗣后推升官员，将福建、广东、云南投诚官分用一半，俟用完时仍按例行。

6 从兵部议，巡抚不理军务，安徽操江巡抚所属十一营官兵，听江南总督管辖，安徽巡抚只管安、徽等五府一州事务。

初十日（4月27日）

7 定布政使、按察使俱停大计，亲行入觐，布政司以参政或参议道一员、按察司以副使或佥事道一员代觐。

十二日（4月29日）

8 以南明永历帝朱由榔获擒，告祭顺治帝及天地、太庙、社稷、福陵、昭陵，于太和殿受朝贺，并颁诏全国云：“念永历既获，大勋克集，士卒免征戍之苦，兆姓省挽输之劳，疆圉从此奠安，闾阎获宁幹止，是用诏告天下，以慰群情。”

是日，朱由榔及其眷属押解云南。朱“面如满月，须

长过脐，日角龙颜”，过云南百姓前，犹“顾盼伟如也”〔2〕。吴三桂遂以解京路遥恐生意外上奏清廷，获准后，于四月二十五日将朱由榔、朱慈煊父子等就地以弓弦勒死〔3〕。吴三桂亦因此功于五月晋封亲王。

十七日（5月4日）

9 吏科给事中宋训诰疏言：我朝当一代创兴之始，革明季末流之弊，立法不得不严，而用法未尝不宽，故虽屡定成案，必下三法司核拟者，诚恐畸轻则纵，畸重则苛也。乃刑部谳案内，情轻而反比重律，法重而反从轻拟者不可胜举。今畿辅三冬少雪，一春无雨，未必非刑罚不中，上干天和之所致。请严饬刑部，嗣后凡两造口供不全录，即为作弊，引律不确合者，即为欺公，严治以不职之罪。下三法司议。

四月初一日（5月18日）

10 从凤阳巡抚林起龙疏请，以迁海居民田地抛弃，豁免赋税钱粮。

二十四日（6月10日）

11 江南道御史胡秉中核议江南积案，见有沉阁十余年者，以“江南如此，他省可知”疏请敕直隶各省督抚，将旧案立限清查，凡重大之罪，应奏请者请旨处分，应发落者即行批结，并饬司道府厅州县官，凡有词讼，速行结案，使被犯干证免受拖累之苦。得旨：刑名关系重大，如此沉阁日久，其中显有情弊，著察议。

五月初八日（6月23日）

12 郑成功卒。

郑成功（1624—1662），初名森，又名福松，字明俨，号大木。福建南安人。其父郑芝龙明季入海从盗，后降明，以捕海盗及攻红毛（指荷兰）功累擢总兵。清初拥立明唐王聿键，进平国公。成功乃其长子，以诸生受其引荐，唐王宠异之，赐姓朱，为更是名，人称“国姓爷”。寻封忠孝伯。顺治三年（南明隆武二年，1646），谏阻其父降清不果，遂如南澳（今属广东）募兵数千。翌年还，仍奉唐王隆武号，自称招讨大将军，举旗抗清。六年（南明永历三年，1649），遣人朝桂王，始改奉永历号，受封延平公。改中左所为思明州（今厦门），设六官理事，遥奉桂王，且月上鲁王豚米，厚廪泸、溪、甯、靖诸王，礼待遗臣，贮贤养士。与李定国互为声援，率部屡次重创浙闽粤清军。与张名振两次合师北上，攻入长江。十六年（南明永历十三年，1659），亲与张煌言合师北入长江，取瓜州，克镇江，攻江宁（今南京），拜祭明太祖。江南仪真、浦口、芜湖等镇相继归附，清廷震撼。旋因连胜轻敌，败归思明州。十八年（南明永历十五年，1661），率战船四百余艘、将士二万五千余名，经澎湖东征台湾。自鹿耳门港登陆，围赤嵌城，败荷兰援军。翌年，荷总督揆一降，遂复台湾全岛。以赤嵌为东都，设一府二县，立法建制，修整军队，屯田垦荒。

成功既以台湾为抗清根本之地，遂严令官将眷属迁之，犯者虽亲信无赦。大将马信谏曰：“立国之初，宜用宽典。”

成功不以为然，曰：“法贵于严，庶无积弊，后之守者，自为易治。是故子产治郑，孔明治蜀，莫不用严。况台湾为新创之地，非严无以治军，非严无以统众，惟在制宜而已。”〔4〕有陈豹者，身短精悍，号“三尺陈”，守南澳二十年，数违令，拒不迁眷，成功派兵讨之，陈豹遂入广东降清。〔5〕

上年（1661）十月，清廷以成功无降意，将其父郑芝龙及其兄郑世恩、郑世荫等十一人照谋叛律族诛。成功得凶信，顿足搊踊，望北而哭曰：“若听儿言，何至杀身。然得以苟延今日者，亦不幸之幸也！”令文武官员各挂孝。〔6〕旋林英自滇归，告永历帝被俘状，成功益居常郁悒。

时成功世子郑经留镇厦门，与乳母通，生子。郑经妻为唐显悦孙女，与经不相得。唐致信讥成功，内言：“三父八母，乳母亦居其一。令郎狎而生子，不闻饬责，反加赏赉。此治家不正，安能治国乎？”〔7〕成功以复国无望积愤于心，又以父兄被害忧戚于内，至闻此言，气塞胸膛，令董昱、洪有鼎至厦门，谕郑泰以治家不严之罪斩其妻董氏并其子经、乳母陈氏及所生孙。诸将大惊，又闻成功病，谋以保全之策，遂杀陈氏及所生子，代董夫人及郑经请罪。成功不从，解佩剑令郑泰监斩经及董氏。适蔡鸣雷至厦迁家眷，称藩主之意不可回，且欲除诸将，已有密谕交周全斌相机行事。诸将推郑泰为首联合抗命，旋执周全斌囚之。成功得诸将抗命公启，阅至“报恩有日，候阙无期”语，愤闷不能语，病转沉重。虽然，仍日登将台，执望远镜眺澎湖。至是，气噎而卒，享年三十八岁。〔8〕

二十三日（7月8日）

13 从吏科给事中严沆疏请完善官吏考核列档之制。在京三品以上及督抚等官自陈，将任内何事加级，何时纪录，何事曾经镌罚，何日曾被纠弹，何项应罚而蒙恩宽宥，一一开列，以明悉无遗为准。

六月初六日（7月20日）

14 广东道御史朱裴疏言奢靡之风，称都下以靡丽相竞，四方以奢侈为尚，一鞍一骑，不惜百金之费，一衣一帽，可破中人之产。婚嫁葬祭，漫无等级，满汉效尤，莫可底止。甚至奴隶、胥役、优伶、贱工，毫无顾忌。请将一切贵贱典礼，详加考较，以为遵守，不得僭越干分。下部议。

初十日（7月24日）

15 兵科给事中金汉鼎疏言：总督巡抚诸臣，责任最重。近年来两番甄别，例皆移咨各部，查取功过，以定官评。如捐输而邀纪录，修城而蒙晋秩，因公挂误而拟夺俸，逋赋未清而亦镌衔，诸如此类，何预封疆？节钺重臣之可贵处，在于能为朝廷大振纪纲，力图戡定，使禁旅之驱驰渐省，军需之输挽少宽，若仅与下属有司，较尺寸之劳，谓足尽职，岂不谬哉？宜敕部院诸臣，博采舆论，严核生平，必取才守兼优，始定上考。下部知之。

十九日（8月2日）

16 谕部院官员：历俸三年考满，视其称职与否，即可分别去留，以示劝惩。此外又有京察、大计之例，实属故

套。且考察之时，多有营求徇庇，被处之官，纵有屈抑，不准申辩，无罪被诬者甚多。今思澄肃官方，只在实行劝惩，不在踵袭繁文，多立名色。嗣后官员贪酷昭著及不能称职者，在外督抚不时参劾，在内各衙门堂官及科道纠察，其京察、大计应行停止。内外大小官员，俱著三年考满，考满之时，在外责成该督抚，在内责成各衙门堂官，矢公矢慎开注事迹考语，移送部院，严加考察，分别去留，以昭劝惩。如开送不公，并原衙门考察之官，纠参治罪。命部院详议定例以闻。

七月，定三年考察之制。凡三年考满，满汉三品衙门堂官以上及督抚，俱各自陈。其余官员立五等考语：一等称职者加一级，二等称职者纪录一次，办事平常者留任，不及者降一级调用，不称职者革职。又在京四品金都御史卿员，国子监祭酒，六科满汉都给事中，中书科、行人司、上林苑掌印官，并在外兼金都御史衔之巡抚，任满三年，咨送部院考核，填注考语。此外各官，在京者各部院堂官注考语，在外者督抚注考语，仍咨送部院复核。如注考官徇情不公，或明知属员俸满不考，或地方盗案钱粮未清冒称考满，或各官历俸已满规避不考者，部院、督抚及本官，一并治罪。

又定各省武职官员照文职例，除大贪大恶不时纠参外，两年岁终由总督、提督会同举劾一次。

六月二十七日（8月10日）

17 李定国卒〔9〕。

李定国（1621—1662），字宁宇，又字一人、一纯、

鸿远、大绶。陕西榆林（一说延安）人。张献忠义子。幼从张起义，有文武才，以勇猛著称，为安西将军，与孙可望、刘文秀、艾能奇合称四将军。张献忠既死，率大西军余部入滇联明抗清。顺治九年（永历六年，1652）迎永历帝入贵州。旋率所部出粤楚，北攻沅州、克辰州，南下靖州、武冈等地，再破桂林，战衡州，纵横数省，“两蹶名王（迫死定南王孔有德，击杀敬谨亲王尼堪），天下震动”。后与可望不和，避走两广。十年（永历七年，1653），可望迎永历帝入滇，受封晋王。翌年败可望。旋清军三路入滇，定国败走滇西。联络诸土司，于滇缅边境勉力支撑。本年初得悉永历帝被俘，知复兴无望，捶胸恸哭，忧愤已极，撰表文焚告上天，称一生素行暨反正辅明皆本至诚，“如果大数已尽，乞赐定国一人早死，无害此军民”【10】。自六月十一日大病不起，至是病卒。临终前托孤于部将靳统武，命世子李嗣兴拜其为养父，叮嘱曰：“任死荒徼，毋降。”【11】

七月二十七日（9月9日）

18 福建同安总兵官施琅升任福建水师提督。施琅，字尊侯，号琢公，福建晋江人。早年家道中落，投身军旅，南明弘光朝升副总兵。顺治二年（1645），从郑芝龙抗清。次年，清军入闽，随芝龙降，同广东提督李成栋征战广东。六年（1649），郑成功邀其共图恢复明朝，凡军储卒伍及机密大事悉与谋【12】，施琅感鱼水之欢【13】，遂入郑军。成功深相结纳，倚之如左右手。献计攻取厦门，郑军声威大震。琅恃才而倔，成功亦日加猜嫌，终与成功构怨。八

年（1651）脱郑军。成功叹曰：“吾不幸结此祸胎，贻将来一大患！”^{【14】}杀琅父、弟，琅复降清。十三年（1656）以海澄公黄梧荐，任同安副将，十八年（1661）升总兵官。

八月初六日（9月17日）

19 以漕运官兵多有夹带私贩货物、隐藏犯法人口、倚恃势力、行凶害人、借名阻碍河道、殴打民人、托言搜寻失物、抢劫民船，且有盗卖漕粮、中途故致船坏以图贻累地方，种种奸恶，难以枚举，谕户部：嗣后督漕各官并该地方官一有见闻，即行参奏，治以重罪。

二十一日（10月2日）

20 从吏部题，汉军外官革职解任，不回旗者颇多，皆因无处分督抚及地方官之例，彼此瞻徇。嗣后直隶各省革职解任官员，任内钱粮未清，及缘事未结者，仍候议结起行外，其钱粮已清，缘事已结者，急催回旗，仍将起程日期报部。该旗亦将到京缘由咨部。其有仍留原处，或于别处居住者，该督抚及地方官，交部议处。其在途逗留者，将该地方官照迟延例议处。迟延不速归旗者，交刑部从重治罪。

三十日（10月11日）

21 康熙帝尊祖母博尔济吉特氏为太皇太后，嫡母博尔济吉特氏、生母佟佳氏为皇太后。十月初三日行上尊号礼，颁诏全国。

22 是月，靖南王耿继茂、福建总督李率泰行招抚郑经

之事。

初，成功既卒，其在台部属以郑经不孝，不当立，黄昭、萧拱宸并伪造遗书，拥其弟郑袭护理国事。五月十四日，讣至厦门，郑经纳部将洪旭议，嗣延平王位，称“世藩”，布告四方后举哀。六月初，郑经得黄安密陈，知黄昭等拥立事，乃出周全斌为五军都督，陈永华为谘议参军，冯锡范为侍卫，整师欲东【15】。

至是，清廷以“循于招抚，不事轻剿”为策，耿继茂、李率泰乃乘郑氏内讧，遣王明、李有功至厦门招抚之，令其先缴还所陷州县印信，然后为之奏请，将投诚官员依例补用。适郑经急欲平定内乱，与郑泰、洪旭等密议曰：“东宁（台湾）初辟，先王遽尔仙逝，兹又遭萧（拱宸）、黄（昭）二贼构衅于内。藩院闻言，频频遣员招抚。顺之，有负先王宿志；逆之，则指日加兵。内外受困，岂不危哉！不如暂借招抚为由，苟延岁月，俟余整旅东平，再作区处。”洪旭曰：“阳和阴违，俟靖内患，再作筹画。”郑泰遂受命主持议和，差杨来嘉为使，将所得各州县印共十五颗，入漳州报命，并请照朝鲜例处之。和议不果。【16】

十月（11月）

23 郑经以周全斌、陈永华、冯锡范等为辅，率舟师五千东向，初七日进入澎湖，命礼官郑斌往劝郑袭、黄昭等息乱归顺。诸将多观望，惟黄昭、萧拱宸抗命。十六日，郑经挥师向台，至鹿耳门，从周全斌议，使人往谕安平守军。十七日大雾，郑经、周全斌等率军登岸，杀黄昭，驻台诸将皆降。郑经入安平镇，请郑袭至，待之如初。执杀

萧拱宸等，余皆不问。十一月，郑经安插部众后，偕郑袭等回厦门。

十一月初五日（12月15日）

24 户科给事中史彪古疏言：河工官员，宜久任以专考成，请将沿河州县升沿河府厅，沿河府厅升沿河道员，庶驾轻就熟，为久安长治之计。下部议行。

十三日（12月23日）

25 朱以海卒于金门【17】。

朱以海（1618—1662），明太祖十一世孙。明崇祯十七年（1644）嗣鲁王位。顺治二年（1645），南明弘光朝亡，受钱肃乐、朱大典等拥戴，于绍兴就任监国。然毫无振作之象，所谓“鲁国君臣燕雀娱，共言尝胆事全无。越王自爱看歌舞，不信西施肯献吴。”【18】惟与福建南明隆武朝互争统属。三年（1646），浙东失守，逃亡海上。四年（1647），进驻舟山。六年（1649），舟山失守，为张煌言等迎至厦门，寻移驻金门，为郑成功驭下“寓公”。及永历帝父子被俘、成功病卒，“海上诸臣”欲拥其为帝，以延明祀，张煌言尤力主此议，然郑经不从，并停发监国“宗禄”。八年（1651），去监国号。至是卒。享年四十五岁。

二十五日（1663年1月4日）

26 先是，福建巡抚许世昌奏“海上新迁之民死亡者八千五百余人”。至是礼科给事中胡悉宁疏称：迁海居民年来未见督抚设法安置，以致流亡转徙，死者甚多，未经册

报者又不知凡几。请令该督抚严饬有司务必多方抚育，违者以不职治罪。疏入，命许世昌查明回奏。

十二月十六日（1月24日）

27 从河南提督许天宠疏言，命在各府州县设立公衙门，当地大小文武各官五日一会，相互面议，使一切机务，商榷咸当。

28 是年，全国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二十万三千二百三十三，田地等五百三十一万一千三百五十八顷十四亩，征银二千五百七十六万九千三百八十七两，米豆麦六百一十二万一千六百十三石五斗，草二百二十六万五千七百三十四束，茶一十五万七千九百二十八引，行盐四百二十万四千五百九十八引，征课银二百七十三万三千五百七十八两六钱，铸钱二亿九千七百八十九万六千三百八十。

29 颁行康熙通宝钱。〔19〕

30 孙云球卒。

孙云球（？—1662年），江苏吴县人，曾造放大镜、显微镜等仪器七十种。著有《镜史》一书，已佚。〔20〕

31 西班牙殖民者于菲律宾屠杀华侨，台湾郑氏遣使致书西班牙总督，责其暴行，命其向台湾朝贡，遭拒。〔21〕

32 俄国巴什科夫侵略军于顺治十五年（1658）重占尼布

楚，遭当地蒙古、索伦等族反抗。巴什科夫部五百六十六人仅余七十五人。俄国于本年派伊拉里昂·托尔布津为尼布楚总管。【22】

【1】《研堂见闻杂记》。

【2】《狩缅纪事》。

【3】朱由榔之死，据载吴三桂欲街衢行刑，清定西将军、内大臣爱星阿曰：“永历尝为中国之君，今若斩首，未免太惨，仍当赐以自尽，始为得体”。又载：安南将军卓罗曰：“一死而已，彼亦曾为君，全其首领可也。”（《庭闻录》卷三）遂免斩首。

【4】《台湾通史》上册 27 页。

【5】《海上见闻录》卷一。

【6】《台湾外纪》。

【7】《台湾外纪》。

【8】参见：《海上见闻录》卷一；《清史稿》卷二二四《郑成功传》；《台湾通史》卷二。

【9】《续编绥寇纪略》。另《三藩纪事本末》、《庭闻录》等书也记定国卒于二十七日。《清史稿·李定国传》记卒于“乙丑”，即二十四日。

【10】《续编绥寇纪略》卷四。

【11】《清史稿》卷二二四《李定国传》。

【12】施琅加入郑军时间，各书记载不一。《靖海志》卷一记为顺治六年（1649）三月后；施德馨《施襄壮公传》（《碑传集》卷一五）、《台湾外纪》卷三及《台湾郑氏始末》等载为顺治四年（1647）。